

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

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新荣

受委托单位：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

法定代表人：王合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签订本委托书。

一、委托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二、将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的乌鲁木齐市范围内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版权、电影、广播电视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、旅游市场领域管理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职权，委托给受委托单位代为行使。具体委托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对乌鲁木齐市范围内的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版权、电影、广播电视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、旅游市场领域依法实施行政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二）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处罚依据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；

(三)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;

(四) 执行委托单位的处罚决定;

(五) 执行委托单位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三、委托期限: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委托单位的职责:

(一)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;

(二) 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、检查;

(三) 组织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;

(四) 对受委托单位的错案责任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;

(五)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;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, 委托单位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;

(六) 对受委托单位进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法律知识和业务指导;

(七) 审查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,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;

(八)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范围。

五、受委托单位的职责:

(一)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的行政机关名义, 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, 如果以自己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执法, 或将本行政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

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；

（二）查处违法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，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理适当；

（三）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五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委托单位审查批准，其它行政处罚行为可以由受委托单位决定后七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；

（四）统一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，填写制作相关法律文书，并办理执法案件审批手续，严格遵守执法程序；

（五）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；

（六）每半年至少向委托单位汇报执法工作情况一次，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，不得虚报瞒报、拒报和伪造；

（七）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、指导和检查，执行委托单位的监督意见；

（八）配合委托单位参加行政复议和出庭应诉工作；

（九）及时归档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材料。

（十）每年12月15日前向委托单位上报年度执法总结报告。

委托单位：（公章）



受委托单位：（公章）

